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提供虚假、错误、不完整信息，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个人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相关信息等行为，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p>
3.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2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情形。
4.	<p>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p> <p>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p> <p>(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p> <p>(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p> <p>(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p> <p>(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p> <p>(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p>	<p>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p> <p>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p> <p>(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6)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5.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6.		<p><u>新增加条款</u></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1)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披露与实际执行存在重大差异的；</p> <p>2、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的；</p> <p>3、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的；</p> <p>4、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p> <p>(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1、其他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或披露存在重大差错、遗漏且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作为公司内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标准。
7.		<p><u>新增加条款</u></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p> <p>（六）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p>
8.		<p><u>新增加条款</u></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p>